

桃園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甄選 錄取名單

依據：(一) 國民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(三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8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18895 號函辦理。

田 徑：胡○甄

- 報到：1、錄取者於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-12 時持報到切結書及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2、繳交新生資料表。
- 3、「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個人健康聲明書。
- 4、本土語言選修課程調查表。

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，經溝通無效後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回該生原學區就讀，且家長不得有異議。

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9 日